

皮革行业贸易环境月度信息

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业委员会

2026年3月

目录

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欧盟发布第二版纺织生态系统转型最佳实践报告

欧盟、英国纺织品环保新规解读与企业出口合规建议

经合组织发布纺织与鞋履行业回收流程尽职调查框架

美国新墨西哥州正式批准 PFAS 标签法规，2027 起合规成本明确

秘鲁发布化学品管理新规：2028 年开启申报，建立国家化学品名录

欧盟鞋出口澳大利亚，零关税落地！

印度制鞋业遭重创！成本暴涨，产能腰斩，出口预警！

中国—瑞士经贸联委会第 27 次会议在瑞士伯尔尼召开

中国—西班牙创新企业交流会在京举行

中格签署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 将为双方合作注入新动能、拓展新空间

中国—刚果（布）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安排正式生效

中韩经贸联委会第 29 次会议在京举行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第 14 轮谈判在韩国举行

2026 年 1-3 月鞋类出口同比增长情况

正文

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1、召回编号：SR/01088/26

产品名称：Create 牌皮鞋

通报国家：芬兰

危害：化学风险。该产品的皮革中含有六价铬（测量值高达 14.1 毫克/千克）。六价铬具有致敏性，可能引发过敏反应，并可能致癌。

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描述：浅棕色的绒面革男士皮鞋。

通报国家政府举措：销毁产品（进口商）

原产国：中国

2、召回编号：SR/01015/26

产品名称：手圈

通报国家：芬兰

危害：化学风险。该产品中的皮革含有六价铬（测量值高达 11.7 毫克/千克）。六价铬具有致敏性，可能引发过敏反应，并可能致癌。

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描述：一条由棕色皮革制成的手链，配有金色金属装饰元素。

通报国家政府举措：拒绝进口（进口商）

原产国：中国

3、召回编号：SR/01189/26

产品名称：Kiabi 牌手袋

通报国家：法国

危害：化学风险。该产品含有甲醛（检测值高达 152 毫克/千克）。甲醛是一种皮肤致敏物质，可能会引发过敏反应，并且还可能导致癌。

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描述：编织的，柔软的短肩带手袋。该产品在网售，尤其通过 kiabi.com 进行销售。

通报国家经济举措：产品从市场撤回，从终端用户召回（制造商）

原产国：中国

4、召回编号：SR/01194/26

产品名称：Kiabi 牌手提包

通报国家：法国

危害：化学风险。该产品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测量值分别为 1849 毫克/公斤、1200 毫克/公斤和 1200 毫克/公斤）。这些邻苯二甲酸酯可能对儿童的生殖系统造成损害，从而危害儿童的健康。

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描述：黑色和酒红色的手提包，带肩带，适合女性。产品在网上销售，特别是通过 kiabi.com。

通报国家经济举措：产品从市场撤回，从终端用户召回（制造商）

原产国：中国

5、召回编号：SR/01163/26

产品名称：Kiabi 牌手提包

通报国家：法国

危害：化学风险。手提包的深灰色和暗带灰色极性羊毛衬里部分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测量值分别为 0.18% 和 0.13%），这些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对生殖系统造成损害，从而危害健康。

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描述：黑色和棕色的女性手袋。产品在网上销售，特别是通过 www.kiabi.com。

通报国家经济举措：产品从市场撤回，从终端用户召回（制造商）

原产国：中国

6、召回编号：SR/01162/26

产品名称：Kiabi 牌手提包

通报国家：法国

危害：化学风险。手提包的合成革部分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含量超标（测量值分别为 2.9%和 0.7%，按重量计算）。这些邻苯二甲酸酯可能对生殖系统造成潜在损害，从而对健康有害。

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描述：驼色带肩带的女性包产品在网上销售，特别是通过 kiabi.com。

通报国家经济举措：产品从市场撤回，从终端用户召回（制造商）

原产国：中国

（信息来源：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欧盟发布第二版纺织生态系统转型最佳实践报告

2026年3月25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纺织生态系统转型路径最佳实践报告（第二版）》，该报告由安永比利时分部与 CSIL 编制，收录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期间在欧盟纺织生态系统平台发布的十项实践案例，覆盖纺织价值链各环节的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数字化、产业韧性与社会责任建设路径。

本次报告聚焦已落地实施的转型举措，其中四项为合作网络、联盟或伞形组织主导的集体行动，包括 BIOTEXFUTURE、Refashion、Reverse Resources 与葡萄牙 CITEVE 技术中心，其余六项为企业独立创新实践，涉及兰精、宜家、Lindström、Ethletic 等市场主体，以及 Orange Fiber、Sabant 与力克等技术与材料创新企业。报告采用六步标准化流程完成案例筛选、评估、撰写与验证，入选案例需满足可复制性、可持续性、目标导向性中至少两项核心标准，确保实践具备推广价值与量化成效。

报告显示，入选实践主要指向纺织生态系统转型路径中的可持续竞争力构建、研发创新与技术解决方案两大核心板块，同时覆盖基础设施建设、技能培育、投资机制与社会维度等配套领域。地理分布上，案例覆盖欧洲多个国家，部分实践依托全球供应链产生跨境影响，参与主体包含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技术中心与非营利组织，形成多元主体协同转型格局。

兰精作为木质纤维素纤维生产商，将可持续发展融入全价值链运营，其木材与纸浆采购超 99% 来自认证或受控来源，天丝莱赛尔纤维生产采用闭环溶剂回收系统，回收率超 99%，企业气候目标通过科学碳目标倡议认证，REFIBRA™技术可将棉纺织废料升级再生为天丝莱赛尔纤维。宜家以循环设计指南为核心工具，将耐用性、可修复性、可拆解性与可回收性纳入产品开发流程，通过提升再生材料使用比

例降低纺织品类环境影响，其窗帘、床品等产品已应用纺织再生原料与再生棉材料。

BIOTEXFUTURE 作为德国纺织生物经济创新平台，2019 年以来资助 20 个生物基纺织研发项目，覆盖基材开发、产品工艺、纺织整理、循环经济与社会接受度五大方向，推动纺织产业链从石油基向生物基转型。法国 Refashion 作为纺织品生产者责任组织，运营超 18 年，吸纳超 14000 家成员企业，构建覆盖全国的回收网络，2024 年回收纺织与鞋类废弃物约 30 万吨，通过生态调节费用机制激励生态设计、再生材料应用与回收研发。

Lindström 以纺织品租赁与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模式，保留产品所有权并通过系统化清洗、维修与回收延长使用周期，2024 年其采购纺织品中再生材料占比达 36%，纺织废弃物回收率为 70%，工业洗涤环节持续优化水、能源与化学品使用效率。Orange Fiber 与 Sabant 分别以柑橘皮、大麦麦芽废弃物为原料，开发纺织面料与仿皮材料，依托产业共生模式实现农业副产物高值化利用，与国际品牌合作完成市场化应用。

Ethletic 将公平贸易、可持续材料与劳工权益融入鞋类供应链，产品采用公平贸易认证有机棉、FSC 认证橡胶与再生橡胶，通过维修服务延长产品寿命，并建立消费者与生产者直接连接的薪酬补充机制。Reverse Resources 搭建的数字平台连接纺织制造商、废弃物处理商、回收企业与品牌方，实现生产废料的数字化追踪与精准匹配，已追踪超 10 万吨纺织废弃物，其中约 50% 进入纺织再生流程。

葡萄牙 CITEVE 技术中心为纺织中小企业提供检测、原型开发、工艺验证与产业协调服务，每年完成约 18 万项检测项目，主导参与欧盟与国家级研发项目，推动生物基材料、循环经济、智能纺织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同时承担葡萄牙纺织产业集群管理职能。力克推出的 AI 驱动生产优化方案，通过智能排料算法减少纺织与皮革裁剪废料，传统生产中裁剪废料占原料用量 15% 至 25%，该技术可显著提升材料利用率，适配家具、时尚与汽车等领域的规模化生产。

报告指出，欧盟纺织生态系统转型已从理念阶段进入落地实施阶段，生产者责任体系、数字废弃物管理平台、技术中心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型机制，成为循环经济规模化的核心支撑。上游设计、材料替代与生产流程优化成为降低环境影响的关

键环节，数字化、人工智能与生物基技术的融合应用，为中小企业降低创新转型风险提供可行路径。未来，报告将持续跟踪案例演进，挖掘新的转型实践，填补基础设施、技术应用、技能供给与循环市场的发展缺口。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英国纺织品环保新规解读与企业出口合规建议

一、背景概述

近期，欧盟和英国相继出台了针对纺织服装产品的重大环保法规，进一步收紧对纺织品生产、流通和处置全生命周期的环境监管要求。欧盟依托《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ESPR）法案于2月9日实施了两项具体关键措施：“披露实施性法规”和“豁免条例”，旨在禁止销毁未售出的服装、配饰与鞋履产品，并建立了分阶段实施的合规时间表。英国则发布了纺织品生产者延伸责任（EPR）计划蓝图，拟建立覆盖全英范围的纺织品生产者责任制度。

这两项法规的出台，标志着欧洲等市场对纺织品的环境合规要求已从生产端延伸至销售端和处置端，对我国纺织产品出口企业构成显著的贸易合规压力。

二、核心政策要点解析

（一）欧盟《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实施法案：禁止销毁未售出纺织品

核心目的

全面禁止销毁未售出的服装、配饰与鞋履，旨在终结时尚产业“高库存、高销毁”的浪费模式，加速纺织业循环经济转型。

生效时间

自2026年7月19日起，欧盟全面禁止大型企业销毁未售出的服装、配饰及鞋履；中型企业过渡期至2030年7月，小微企业暂获豁免。

合规要求

企业需建立未售产品处置记录，自2027年2月起按统一格式上报丢弃数量、重量及原因。仅在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严重破损时，经成员国监管部门核查后方可销毁。

行业影响

直指“高库存、高销毁”模式，强制企业转向转售、翻新、捐赠等可持续处置路径。

（二）英国《纺织品生产者延伸责任（EPR）计划蓝图》

核心目的

通过确立一项强制性的制度，要求纺织服装品牌、制造商等为其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结束后产生的环境影响承担全部财务和运营责任。

主要内容

该蓝图明确了英国纺织品 EPR 计划的十大核心立场与建议，计划拟覆盖全英范围且产品实施分两阶段推进。第一阶段涵盖服装、配饰、鞋类等现有基础设施可收集的纺织品；第二阶段扩展至工业纺织品、酒店业用纺织品等。排除地毯、三维家居纺织品（如家具软包）和校服。

责任主体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跨境电商平台销售商均列为责任生产者，中小企业不豁免但享有一年宽限期和简化合规流程。

费用机制

①按产品单位收取 EPR 费用（而非重量），避免企业牺牲耐用性；②引入生态调节机制，鼓励耐用性、可回收性、再生材料含量提升。

治理结构

由单一非营利性生产者责任组织（PRO）统一运营，资金专款用于纺织品回收基础设施、再利用与研发。

三、行业共性挑战预警

1、视察明方向，整改谱新篇

基于上述政策分析，我国相关纺织产品出口企业面临以下三大共性挑战：

“高库存、高周转”模式遭遇法律红线

欧盟的可持续法规直接冲击了传统快时尚及运动品牌依赖的“过量生产、滞销销毁”模式。

风险点：一旦产品在欧盟市场滞销，企业无法再像过去一样通过销毁来维护品

牌价值或减少仓储成本。若违规销毁，将面临法律处罚及声誉损失。

影响：库存积压将成为实质性的资产减值风险，迫使企业重新评估订单预测准确性及海外仓备货策略。

2、出口成本结构性上涨，价格优势被削弱

英国 EPR 计划将把废弃物处理成本内部化，直接增加出口成本。风险点如下：

显性成本：企业需为出口到英国的服装/鞋履等产品缴纳 EPR 费用。

隐性成本：若产品设计不符合“耐用、易回收、含再生材料”的标准，将面临更高的费率惩罚。

合规成本：注册、数据报告、合规认证等行政成本增加，且中小企业无费用豁免权。

3、供应链透明度要求大幅提升，追溯体系建设迫在眉睫

欧盟要求企业披露未售产品的数量、重量、处置方式及原因，这意味着企业必须建立从生产、仓储到终端处置的全链条数据记录系统。英国 EPR 则要求生产者对其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负责，需证明产品在设计阶段已考虑耐用性与可回收性。对于缺乏统一数据归集能力的中小企业，将难以满足跨境合规披露要求。

四、应对建议

基于上述分析，基地向纺织品行业发出以下应对建议：

1、立即启动合规自查，明确企业分类与适用规则

建议企业对照欧盟与英国的法规要求，完成以下自查：

①明确自身属于大型、中型还是小微企业，确认合规时间节点；②梳理对欧、对英出口的产品品类、数量及主要销售渠道；③评估现有库存管理及未售产品处置流程是否符合新规要求。

2、加快数字化库存与追溯体系建设

加快数字化建设，建立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出厂的全生命周期数据档案。

确保能够随时调取并上报欧盟要求的废弃数据及英国要求的生态属性数据，避免因数据缺失导致的合规风险。

3、前瞻布局产品设计与材料创新

针对英国市场，立即开展产品生态评估。优先提高产品的耐用性（如加固缝线、耐磨测试）、可回收性（减少混纺、使用单一材质）及再生材料含量。

通过优化设计降低英国 EPR 费用支出，将“环保成本”转化为“绿色竞争力”。

4、利用规则争取缓冲空间

中小企业应充分利用英国 EPR 计划提供的“一年宽限期”和“简化流程”，尽快完成相关手续准备。

密切关注欧盟对“小微企业”的具体界定标准，确认自身是否适用豁免条款，但仍需做好未来合规的准备。

5、争取国家政策支持与资金扶持，推动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建议行业协会与龙头企业牵头，积极对接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争取政策引导与专项资金支持，加快搭建面向纺织行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平台功能可涵盖欧盟、英国 EPR 注册申报、产品数字护照（DPP）数据管理等，实现行业数据共享与合规服务集约化。通过平台化运作，降低中小企业独立应对国际合规要求的制度成本与信息壁垒，提升行业整体合规效率与话语权。

五、结语

欧盟可持续法规与英国 EPR 计划的落地，标志着国际纺织品贸易已进入“绿色壁垒”深水区。这不仅是挑战，更是我国相关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的契机。请各相关企业高度重视，提前布局，变被动合规为主动升级，确保持续抢占国际市场主动权。

（信息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晋江）体育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经合组织发布纺织与鞋履行业回收流程尽职调查框架

2026 年 2 月 9 日，经合组织（OECD）发布专项研究报告，旨在指导纺织与鞋履企业在向循环经济转型过程中，针对回收流程建立负责任商业行为（RBC）尽职调查体系。报告指出，尽管回收能有效降低对原生原材料的需求，但该环节引入了新的业务关系、工艺流程及劳动力群体，改变了环境与社会风险的性质与程度。

1.全球纤维消费与回收现状

当前纺织供应链仍以线性模式为主，产品经制造、使用后即被废弃，导致资源枯竭与环境污染。数据显示，欧盟公民年均服装消费量达 19 公斤，消耗约 12 立方米水资源及 523 公斤原材料。尽管循环概念受到重视，但再生纤维的市场份额在 2024 年停滞于 7.6% 左右。

回收效率受限于废旧纺织品的分类收集率。大部分后消费者废料仍混入生活垃圾，导致受污染而无法进入回收系统。此外，产品设计中的混合纤维比例、涂层及附件增加了回收难度和成本，如安大略省的研究显示，38% 的服装和 26% 的家用纺织品为纤维混纺。

2. 供应链结构性风险分析

回收流程中的劳工风险呈现出特定特征。由于行业利润空间极低，废弃物管理领域的工资普遍处于低位。针对 29 个国家的调查显示，该领域劳动者的薪资通常比国家平均水平低 36% 至 75%。在印度，分拣环节虽能使废料价值提升 1.5 至 4 倍，但主要由女性组成的分拣工人仅获得不足 5% 的增值收益。

环境与安全风险亦不容忽视。机械回收中的粉尘、化学残留以及 tactile（触觉）分拣对个人防护的需求，均构成职业健康隐患。在缺乏有效监管的地区，废旧纺织品非法倾倒、焚烧释放甲烷及有毒烟雾，直接威胁当地生态系统和社区健康。此外，废弃物贸易中的虚假单据、洗钱及非法进口等刑事风险，也增加了尽职调查的复杂性。

3. 企业尽职调查核心建议

报告建议企业将回收流程纳入现有尽职调查框架，并重点执行以下措施：

识别价值链关键节点：企业应识别控制关键工序的“扼要点”（choke points），如分拣中心、物流商及废料聚合商，这些主体通常掌握非正规废料流向的实际信息。

优化采购与设计实务：设计阶段应优先考虑单材料（mono-materials）及易拆解结构，避免使用阻碍回收的有害化学品或复杂涂层。采购环节需明确废料所有权，将废料处理成本纳入价格谈判，防止代工厂因成本压力选择廉价、非正规的处置渠道。

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签署可预测的再生材料采购承诺，稳定回收商收

入，为其提升工艺和改善劳动条件提供财务支撑。

关注非正规就业群体：在推动行业正规化过程中，应评估对现有非正规拾荒者可能产生的冲击，通过工会或行业组织开展对话，确保其社会保护不因政策变更而受损。

法规层面，欧盟《可持续和循环纺织品战略》及《生产者责任延伸》（EPR）计划正强制要求成员国建立分类收集系统，并对出口前的分拣提出硬性要求。企业需调整内部治理系统，确保尽职调查政策覆盖从生产废料到后消费者回收的全生命周期。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新墨西哥州正式批准 PFAS 标签法规，2027 起合规成本明确

2026 年 3 月 23 日，新墨西哥州环境改进委员会（EIB）正式批准了《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保护法》的实施规则，旨在进一步细化产品标签、限制销售及报告要求等方面的法律要求，这标志着新墨西哥州在应对 PFAS 对公共健康和环境影响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该实施规则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要求制造商在有意添加 PFAS 的产品上加贴带有通用符号的标签，并逐步禁止销售某些 PFAS 产品。

一、背景信息

PFAS 是一类广泛应用于工业和消费品中的化学物质，因其具有耐高温、耐腐蚀、防水和防油等特性，被广泛应用于不粘锅涂层、防水防污织物、食品接触材料等领域。

然而，这些化学物质的持久性使其在环境中不断积累，对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构成潜在威胁，也被称为“永久化学品”。

2025 年，新墨西哥州通过了《PFAS 保护法》，旨在减少这些化学物质的使用和暴露。

为落实该法的各项要求，2025 年 10 月，新墨西哥州环境局（NMED）发布了实施规则草案。然而，考虑到供应链的复杂性，该草案于 2026 年 1 月和 2 月进行了修订。

随后，EIB 举行了听证会，并在采纳了部分修改意见后，最终批准了该实施规则。

二、实施细则核心内容

根据实施规则，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墨西哥州制造有意添加 PFAS 的产品用于销售或分销的制造商需遵守以下关键要求：

1?? 产品标签要求

统一标识：有意添加 PFAS 的产品都要标注一个通用符号，即一个带有“PFAS”字样的锥形瓶图案。

语言要求：必须使用英语和西班牙语的双语标签。

耐久性：标签必须使用耐用材料，确保在产品使用寿命内清晰可见。

包装要求：如果产品包装遮挡了标签，包装本身也须符合标签要求。

线上销售：通过互联网等进行的线上交易，须在购买前明确告知消费者其产品含有有意添加的 PFAS。

2?? 销售禁令时间表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有意添加 PFAS 的炊具、食品包装、玩具等产品。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有意添加 PFAS 的化妆品、家具、地毯等产品。

2032 年 1 月 1 日起：除豁免用途外，禁止销售一切有意添加 PFAS 的产品。

3?? 报告与费用

此外，EIB 还通过了关于逐步停止销售含有故意添加的 PFAS 的特定消费品的报告要求。

2027 年 1 月 1 日前，如果在新墨西哥州销售的产品中含有故意添加的 PFAS，制造商须向新墨西哥州环境部提交产品中 PFAS 的详细信息，并支付初次报告费用 2500 美元，因重大变化而提交的后续报告费用为 1000 美元。

三、企业重要提醒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原先的“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商不得销售、为销售目的提供、分销或为销售目的分销产品……”的表述已修改为“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商不得制造产品……”。

尽管制造商用于满足标识要求的期限有限，但由于监管对象已变更为“202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制造的产品”，因此获得了一定的缓冲时间。

该实施规则的最终版本预计将于近期公布，瑞欧科技建议相关企业密切关注后续动态，审查产品成分，明确合规义务。

（信息来源：瑞欧科技）

秘鲁发布化学品管理新规：2028 年开启申报，建立国家化学品名录

近日，秘鲁政府正式通过第 005-2026-MINAM 号最高法令，发布《化学品综合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这一重要法规标志着秘鲁化学品监管体系的全面升级：不仅正式采纳国际通用的 GHS 标准，还同步建立了国家化学品登记册（RENASQ）。

此举意味着秘鲁化学品监管体系迎来重大转型，成为继智利、哥伦比亚和巴西之后，拉美地区第四个实施统一化学品管理的国家。该法规将于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后正式生效，核心监管机制与要点概括如下——

一、监管职责划分：双部门协同

法规明确了环境部（MINAM）与卫生部（MINSA）在化学品管理中的具体分工：

卫生部：负责监管列入特定卫生授权框架下的物质，包括家用、工业用及公共卫生领域的危险物质。

环境部：负责上述范围以外、且超过规定量化阈值的所有其他化学品的通知与监管工作。

二、核心合规义务：通知与申报

企业需履行的核心义务分为“物质危害信息通报”与“年度申报”两类：

物质危害信息通报：制造或进口量超过规定阈值的企业，必须向环境部提交物质的危害分类、标签和安全数据表（SDS）信息。

RENASQ 年度申报：针对超过规定阈值的危险化学品，企业需通过“国家化学品登记册”（RENASQ）系统，每年申报上一年度的实际制造或进口数量。

三、合规时间表：阶梯式过渡

法规已整理出一份包含 4000 多种物质的危害分类表（LCA），并以此为基础，设定了 2028 年至 2031 年的阶梯式合规期限。

秘鲁境内的制造商和/或进口商需在此期限内，向环境部完成物质危害信息的通报。

秘鲁化学品危害信息通报时间表

| 危害信息通报时间 | 物质特征 |
|----------------------|--|
| 2028年1月1日-2028年9月30日 | 危害分类与LCA中所列分类一致的物质，或在此基础上增加其他危害分类的物质 |
| 2029年1月1日-2029年9月30日 | 危害分类与LCA中所列分类不同的物质 |
| 2030年1月1日-2030年9月30日 | 未列入LCA的有危害分类的物质 |
| 2031年1月1日-2031年9月30日 | 没有危害分类的物质 |
| 投放市场后1个月内 | 2032年1月1日起，首次生产或进口超过规定阈值的“现有物质” ^[1] |
| 投放市场前 | 超过规定阈值的“新物质” ^[2] |

制表：@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REACH24H
瑞欧科技

[1]指在 203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危害信息通报并列入官方清单及国家名录的物质。

[2]指未在 2031 年 9 月 30 日结束前完成危害信息通报，且未列入当年危险分类清单或国家化学品名录的物质。

下表明确了企业在完成上述“危害信息通报”后，应何时通过 RENASQ 登记系统进行年度申报。

秘鲁化学品年度申报时间表

| 年度申报时间 | 物质特征 |
|----------------------|--|
| 2029年1月1日-2029年3月31日 | 已完成通报，且其危害分类与LCA中所列分类一致的物质，或在此基础上增加其他危害分类的物质 |
| 2030年1月1日-2030年3月31日 | 已完成通报，且其危害分类与LCA中所列分类不同的物质 |
| 2031年1月1日-2031年3月31日 | 已完成通报，且未列入LCA的有危害分类的物质 |

制表：@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REACH24H
瑞欧科技

此外，自 2032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企业须对前一年度已完成危害信息通报的物质，履行年度申报义务。

四、关键技术细节与豁免

GHS 标准：秘鲁目前采用 GHS 第六修订版，并允许参考欧盟、美国、加拿大、英国及日本等国的分类数据，但必须提交西班牙语版本的 SDS。

豁免范围：药品、农药、食品饲料、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等由行业特定框架监管的类别获得豁免。此外，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释放物质的物品以及未经过化学改性的天然矿物、原油和天然气也属于豁免范围。

国外唯一代表（REE）：借鉴哥伦比亚模式，允许国外制造商指定 REE 以提交敏感的机密商业信息，从而在保护商业机密的同时确保进口商合规。

五、后续风险管控

危害信息通报与年度申报仅仅是合规的起点。根据新规，秘鲁政府将基于收集到的数据建立国家化学品名录，并针对高关注物质启动风险评估（ERSQ）。这意味着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更重的风险研究负担，并面临潜在的物质限制或禁用风险。

随着《细则》的落地，秘鲁的化学品管理正从传统的“被动行政审批”向“主动风险预防”转型。通过 RENASQ 登记册与外贸单一口岸（VUCE）的深度集成，政府

将拥有前所未有的数据洞察力，能够精准识别境内的危险源分布及跨境损害风险。

因此，在 2028 年强制执行窗口开启前的这两年，将是企业通过系统化调整以占据市场先机的关键窗口期。

建议相关企业（尤其是对秘出口的国际供应商和本地进口商）尽早梳理产品清单，核对现有的 SDS 和标签，重点关注 2027 年公布的合规吨位阈值。

同时，企业应做好充分准备，迎接自 2028 年起分阶段开启的强制合规进程。

（信息来源：瑞欧科技）

欧盟鞋出口澳大利亚，零关税落地！

欧盟与澳大利亚已于 3 月结束一项全面自由贸易协定（FTA）谈判，该协定旨在促进贸易往来、强化供应链韧性。

根据协定内容，欧盟对澳出口商品中将有超过 99% 的关税被取消，鞋、服装、纺织全部在立即零关税清单，每年可为欧盟节省约 10 亿欧元关税成本，并预计在未来十年推动欧盟对澳出口增长 33%。到 2030 年，该协定有望为欧盟国内生产总值（GDP）贡献约 40 亿欧元。

此项自贸协定设有保护欧盟敏感产业的保障条款，例如对牛肉、食糖、大米及乳制品等产品设定进口限额，并建立一套机制，允许欧盟在出现进口激增情况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协定同时强化了欧盟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覆盖数百种食品、烈酒以及 1600 余款葡萄酒。

该协定还将改善欧盟对锂、铝等关键资源的获取渠道，为欧盟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实现供应链多元化。

澳大利亚总理安东尼·阿尔巴尼斯表示，该协议每年将为澳大利亚经济贡献约 70 亿美元。他补充道，澳大利亚关键矿产输欧几乎全部取消进口关税，将有助于稳定全球供应链。

与此同时，双方同意深化安全与防务合作。欧盟委员会主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评价道：“欧盟与澳大利亚或许地理上相距遥远，但在世界观上却无比契合。通过在安全防务以及贸易领域建立这些充满活力的全新伙伴关系，我们的联系将更为紧密。”

协定文本草案预计将于近期公布。该协定尚需获得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批准，并经澳大利亚国内完成立法程序，方可正式生效。

（信息来源：美中鞋业网）

印度制鞋业遭重创！成本暴涨，产能腰斩，出口预警！

近日，中东地缘冲突持续升级，导致全球石油供应链与航运通道受阻，高度依赖石油基原料和欧美出口市场的印度皮革制鞋产业遭遇重创，陷入成本、产能、物流三重危机。

原料成本方面，印度皮革制品协会（CLE）主席 Ramesh Kumar Juneja 表示，制鞋核心的石油基化学品、PU、橡胶等原料价格暴涨 20%-80%，直接推动制造成本上升 30%，零售端鞋履等皮革制品价格预计将上涨 50%-60%，部分产品或面临滞销困境。

产能端同样承压，诺伊达知名鞋底代工厂 SR Universal（服务 Zara、Bata 等品牌）受冲击显著，其日产能 3000-4000 双的生产线产量减半，开工时间从 24 小时缩减至 8.5 小时，大量员工被解雇；依赖热塑性橡胶颗粒的鞋底厂更是仅以 20%产能维持运转。

出口市场雪上加霜，印度皮革出口委员会预警，加尔各答地区皮革制品出口量或暴跌 40%。该地区所在的西孟加拉邦拥有 550 家制革厂、3000 家皮革企业，欧美市场占其出口的 70%，但目前货物运往欧洲需绕道非洲，运输时间从 23 天增至 32-33 天，即便政府补贴 75%运费，超长交货期仍导致订单流失。业内认为，此次危机暴露印度制鞋业供应链抗风险能力弱的短板，若局势持续，全球鞋类供应链或迎来涨价与订单转移。

（信息来源：美中鞋业网）

中国—瑞士经贸联委会第 27 次会议在瑞士伯尔尼召开

4 月 17 日，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与瑞士联邦经济总局对外经济事务总司长格尔曼在伯尔尼共同主持召开中国—瑞士经贸联委会第 27 次会议。中国驻瑞士大使钱敏坚、瑞士联邦经济总局劳伯大使以及双方政府和经济界代表近

60 人参加会议。

凌激表示，今年是中国“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中瑞建立创新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0 周年，两国坚持相互开放，发挥各自创新优势，持续拓展经贸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中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将为瑞士企业在华投资提供长期的稳定性和确定性。中方愿推动中瑞自贸协定升级谈判进程，相信高水平的自贸协定将为中瑞贸易投资和创新合作增强动力。

格尔曼表示，中国是瑞士最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之一，瑞士联邦政府积极评价瑞中自贸协定对深化双边经贸合作的重要作用，期待双方早日完成升级谈判。瑞士坚定支持自由贸易和多边贸易体制，瑞经济高度开放，欢迎中资企业赴瑞投资，愿与中方加强在数字经济、绿色环保、生物制药及钟表产业等领域合作。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中国—西班牙创新企业交流会在京举行

4 月 15 日，中国商务部和西班牙经济、贸易与企业部在北京共同举办中国—西班牙创新企业交流会。西班牙首相桑切斯与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出席会议并致辞。中西两国工商界代表 100 余人参会。

桑切斯表示，当前西中关系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两国在贸易、投资、绿色能源、工业制造、创新科技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近年来，西班牙经济增速位列欧洲主要经济体首位，中国在前沿科技领域全球领先，未来双方合作大有可为。西方始终视中国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欢迎更多中国企业赴西投资兴业，并将为中国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期待两国工商界增进战略协作，深化产供应链融合，实现互利共赢。

王文涛表示，近年来，在两国领导人战略引领下，中西经贸关系不断走深走实，产业链融合持续加深，充分展现两国经济的互补性和互利合作的稳定性。今年是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将坚持创新驱动，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与世界各国共享发展机遇。中方愿与西方一道，加强两国战略对接和政策协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深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光伏风电等领域打造更多标志性项目，让合作成果更好惠及

两国企业和人民，为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

会议期间，中西企业代表分享合作经验，并围绕技术研发和投资合作等专题开展热烈讨论。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中格签署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 将为双方合作注入新动能、拓展新空间

4月22日，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格鲁吉亚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部部长克夫利维什维利分别代表中方和格方，在北京签署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下称议定书）。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4月23日就议定书有关情况进行解读时称，议定书签署后，双方将分别履行各自国内核准程序，推动议定书尽早生效实施。

谈及议定书签署的重要意义，该负责人表示，中格自贸协定（下称协定）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中国启动并达成的首个自贸协定，也是中国与欧亚地区国家签署的首个自贸协定，为两国经贸合作筑牢制度根基、注入强劲动力。根据中方最新统计，2025年，中格双边贸易额达26.99亿美元，较2017年协定生效前增长约175.41%，格鲁吉亚葡萄酒、咖啡、矿泉水等优质农食产品加速进入中国市场，中国电子产品、数字服务等在格鲁吉亚消费者中广受欢迎。

该负责人表示，协定升级是中格传统友好、政治互信的体现，也是两国践行真正多边主义、反对保护主义的务实行动。议定书的达成是落实两国领导人关于深化中格战略伙伴关系重要共识的务实成果，也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将为中格下一步合作注入新动能、拓展新空间，有助于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促进两国企业合作、创造更加透明便利的营商环境。“对中国而言，企业对格投资更安全、更便利，数字经济、新能源、基建等领域合作空间全面打开。对格鲁吉亚而言，优质农产品输华通道更畅通、成本更低，有望实现对华出口再提速。”

据介绍，中格双方于2015年12月启动自贸谈判，2017年5月签署协定，2018年1月协定正式生效。经过扎实研究和细致磋商，双方于2025年7月启动协定升级谈判，经过两轮谈判，对协定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技术性贸易壁垒（TBT）、投资和电子商务等领域内容完成扩充和完善。2025年11月，在李强总理和格总理科

巴希泽的共同见证下，王文涛与克夫利维什维利在上海签署了关于结束协定升级谈判的谅解备忘录，一致同意尽快签署议定书。

该负责人介绍，在协定原文基础上，此次升级内容主要包括更新 SPS、TBT 两个章节，新增投资、电子商务两个章节。

具体而言，升级后的 SPS 章节对两国相关法律法规透明度提出更高要求，并设置磋商机制，有利于双方及时沟通，高效化解双边农食产品贸易中的技术性问题，有效降低不必要的检验检疫成本。一是新增技术磋商和 SPS 分委会条款，明确技术磋商流程和 SPS 分委会组成及职能等；二是进一步细化等效性、透明度、技术合作等条款规则，明确了等效性的磋商和信息提供要求、透明度中违规情况通报义务和技术合作的信息交换范围等；三是明确联络点具体部门，补充联络点信息变更告知义务。

升级后的 TBT 章节保留了协定原有规则框架，并对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增强了实操性，有助于提升双方关于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的协调性与互认度，减少不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切实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一是新增地方政府合规义务；二是新增国际多边安排和合格评定机构之间的安排等互认机制，明确双方可开展部门级互认协议谈判；三是补充了特定情况下提供相关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英文摘要的义务；四是技术磋商明确 60 天内启动的时限要求；五是增加了鼓励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双边合作。

投资章节为新增章节，包括范围、投资促进、批准程序的一般原则等 9 个条款，通过提升投资审批和相关信息透明度，规范相关流程，减少隐性壁垒与不确定性，为双方投资者提供稳定、公平、可预期的制度环境，进一步促进和便利双边直接投资。一是明确缔约方可依外资政策鼓励对方投资，增加信息共享；二是要求公开投资相关法规、国际协定及审批授权等相关信息；三是规定投资审批有关程序要客观透明；四是重申 1993 年中格双边投资协定效力。

电子商务章节为新增章节，包括定义、一般条款、海关关税、国内电子交易框架等 17 个条款，全面构建起电子商务规则体系，有效提升跨境电商便利化水平，规范数据流动与电子交易秩序，为双边电子商务合作提供稳定制度保障。一是界定有

关定义和规则适用范围；二是双方对电子传输暂免关税，参考国际规则构建电子商务法律框架，认可电子签名法律效力并鼓励电子认证互操作性；三是强化在线消费者保护和个人数据保护，规制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四是明确电子支付监管、标准等要求；五是双方加强金融科技产业等方面交流合作。

（信息来源：国际商报）

中国—刚果（布）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安排正式生效

2025年11月4日，中国和刚果（布）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刚果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目前，中刚双方已完成各自国内批约程序，早收安排将于2026年4月1日正式生效。

中刚早收安排主要涵盖货物贸易关税减让相关内容。根据安排，中方100%税目产品将对刚方最终实现零关税，刚方的茯苓、花生、可可豆等特色农产品将加速进入中国市场；刚方也将对中方部分产品实施零关税，中方的机械设备、化学品等将更好助力刚工业化进程。双方还就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机制设置等内容达成一致。

中刚早收安排是落实习近平主席对外宣布的对非洲建交国100%税目产品零关税举措的重要成果，是中方扩大自主开放的具体行动。安排的生效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双边贸易平衡发展，激发合作潜力，为共筑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能。

中方将继续推进与其他非洲国家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商签工作，为中非贸易投资建立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与非洲各国共享机遇、共同发展。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中韩经贸联委会第29次会议在京举行

4月20日，中韩经贸联委会第29次会议在京举行。双方就深化中韩经贸关系、加强区域及多边合作等深入交换意见。

中方表示，两国领导人为深化发展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作出战略指引，中韩经贸合作面临更多发展机遇。中方愿与韩方共同落实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加快推

进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编制《中韩经贸合作联合规划（2026—2030年）》，扩大双边贸易投资领域合作，加强世贸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区域及多边框架下沟通协调，推动中韩经贸合作迈上新台阶。

韩方表示，韩中互为重要经贸合作伙伴。韩方愿与中方共同落实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持续深化多双边各领域经贸合作，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信息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第 14 轮谈判在韩国举行

2026 年 4 月 6-10 日，中国—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第 14 轮谈判在韩国首尔举行。双方认真落实两国元首关于加快推进中国—韩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的重要共识，围绕跨境服务贸易、投资和金融服务等议题和负面清单有关问题开展深入讨论，谈判取得积极进展。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于 2015 年签署并生效。根据协定规定，双方致力于通过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为两国企业营造更加开放的服务贸易和投资环境，助力中韩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发展。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2026 年 1-3 月鞋类出口同比增长情况

2026 年 1-3 月，我国共出口鞋类产品数量 21 亿双，金额 94.2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2.5%，-8.0%。

2026 年 1-3 月，越南鞋类出口金额 5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0.8%。

